**土木工程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及流程**

各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学术创新奖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作者排名应为前三，对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以总排名为准，例如：某论文中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总排名第三的学生不能被视作第二作者；

2.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 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 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 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 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学科竞赛奖

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 获得省、市级重要科技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3. 获得校级重要科技奖项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注：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四）文体艺术奖

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体育类竞赛：

（1）国际级、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2）省、市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的主力队员；

（3）校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二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

（1）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市教育局、团市委等举办的市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校团委等举办的校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注：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二、评选流程

1. 拟参评的学生，在10月10日前，填写《专项奖学金汇总表》（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表学术论文等应附pdf文档，获奖等应附奖状照片或网上公示截图，将材料打包后，以“专项奖学金+学号+姓名”命名压缩文件及邮件，发送至civilfdy@mail.sysu.edu.cn。

2. 学工办组织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讨论拟获奖名单。

3. 名单在学院网公示3天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管理处。